

中文投資人須知(專業投資人)

英商摩根士丹利發行 2 個月期美元計價連結一籃子股票與/或指數股票型基金紅利表現結構型商品(無保證機構)(無擔保)(不保本)(下稱「本商品」)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issuance of 2 Months USD Bonus Enhanced Notes linked to Worst of Shares and/or ETFs (non-guaranteed)(unsecured)(non-principal protected) (ISIN: XS2918078101)(下稱「本商品」)

商品種類：股票與指數股票型基金連結結構型債券

本商品之投資風險警語：

1) 本商品風險程度：依據受託或銷售機構內部風險評量系統所評估之結果，將本商品在「商品風險等級 (Product Risk Rating)」中歸類於「5」(商品風險等級 5 代表商品資產市值可能會有大幅度的波動，且可能跌至遠低於原始投資金額；商品風險等級最低為 1，最高為 5)，受託對象為客戶風險屬性為 5 之專業投資人。2) 本商品係複雜的金融商品，必須經過符合資格的人員解說後再進行投資。投資人如果無法充分理解本商品之條款，請勿投資。3) 本商品並非存款，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及利息。4) 本商品雖經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審查，並不代表證實申請事項或保證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價值，且匯豐(台灣)商業銀行不負本商品投資盈虧之責。匯豐(台灣)商業銀行依法不得承諾擔保投資本金或最低收益率。5) 本商品持有期間如有保證配息或保證保本率，係由英商摩根士丹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機構）保證，而非由匯豐(台灣)商業銀行所保證。6) 本中文產品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除商品風險程度、受託對象、受託機構收取之費用及由受託機構另行訂定者、係由受託機構(即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負責外，其餘內容應由英商摩根士丹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摩根士丹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依管理規則受託投資時)或由發行機構英商摩根士丹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負責(為 OBU 客戶受託投資時)。7) 本商品係依英國法令規定發行，惟實際上未於英國境內募集銷售；本商品係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於中華民國境內受託投資之投資標的或依 OBU 辦理受託投資業務相關規定受託投資之投資標的。本中文產品說明書有記載但未予定義的用語，其定義將適用發行機構於 2024 年 6 月 26 日製作提供之方案備忘錄(英文原名 Offering Circular for Notes, Warrants and Certificates)(下稱「方案備忘錄」)及有關定價補充條款之相關定義或解釋。如有需要，投資人可與受託機構人員聯絡以取得上述文件。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中文產品說明書，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並自負盈虧。8) 投資人未清楚了解本商品中文產品說明書、受託契約條款及所有銷售文件內容前，請勿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9) 受託機構應提供投資人相關契約審閱期間，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規定，除專業投資人明確表示已充分審閱並簽名或錄音者外，其審閱期間不得低於三日。10) 對於依 OBU 辦理受託投資業務相關規定為 OBU 客戶受託投資之特別風險警語：(a) 本商品及本文件之內容未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審查或核准，亦不適用備查或申報生效之規定。(b) 除中華民國境內之專業投資人外，本商品僅得於 OBU 對 OBU 客戶為推介及交易對象。(c) OBU 客戶不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制。11) 本商品系銷售予專業投資人，故並未經主管機關審查獲核准，亦不適用備查或申報生效之規定。12) 投資人應詳閱本中文產品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商品之風險事項。(請參閱第三章)

一、 相關機構：

1. 發行機構：英商摩根士丹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營業所在地：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Q4A, England。2. 總代理人：台灣摩根士丹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83 樓及 83 樓之一。3. 受託機構：匯豐(台灣)商業銀行；營業所在地：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台北 101 大樓 54 樓

二、 境外結構型商品事項：

1. 商品簡介：

1) 受託對象：專業投資人

2) 與國外相當之交易條件：專業投資人不適用。

3) 本商品風險程度：依據受託或銷售機構內部風險評量系統所評估之結果，將本商品在「商品風險等級 (Product Risk Rating)」中歸類於「5」(商品風險等級 5 代表商品資產市值可能會有大幅度的波動，且可能跌至遠低於原始投資金額；商品風險等級最低為 1，最高為 5)，受託對象為客戶風險屬性為 5 之專業投資人。

4) 發行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本商品發行機構為英商摩根士丹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投資人須知刊印日期，發行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穆迪(Moody's)Aa3、標準普爾(S&P)A+ 及 惠譽(Fitch)AA-。

5) 計價幣別：美元 (USD)

6) 計價貨幣本金保本率：0%

7) 投資本金達成 100% 保本率之各項條件：不適用。本商品為不保障本金之結構型商品。

8) 連結標的資產：(1) 連結標的 1: 輝達(NVIDIA CORP) (2) 連結標的 2: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SEMI ADR)

調回抗，給可品品商商變何，額應判連用避額易契於人摩丹資就投而贖可力為券商商本本應任形金人行含信行金交權並有：士投業於事件前不能日證本本何購對或情回購自包之進之於擇業持）根之企利事提等之割或：。任申相品此贖申點（構務得：選企品項摩人係不等該變金交及風險及—之商於品在優素機義取險之係商1。資能訂而叛現或風風景品模本。商潛之因行構場風的關本第突投及可能無力發國場之前商規於動本之的種發機市險標其對章衝對司益事件中發生如發行機關斷已系持券變減導款調整12)價該之機開時有進的商品，客本決採標投對市期金，取標險值產產生、機能書或交之經濟額。

稅法修訂而叛現或風風景品模本。商潛之因行構場風的關本第突投及可能無力發國場之前商規於動本之的種發機市險標其對章衝對司益事件中發生如發行機關斷已系持券變減導款調整12)價該之機開時有進的商品，客本決採標投對市期金，取標險值產產生、機能書或交之經濟額。

8)國家風險：本商品定額已算戶證率及會條行。與依品用售上期持險標商品位表自且應給本許或結。調查級到之素收結避價文能進司。商潛之因行構場風的關本第突投及可能無力發國場之前商規於動本之的種發機市險標其對章衝對司益事件中發生如發行機關斷已系持券變減導款調整12)價該之機開時有進的商品，客本決採標投對市期金，取標險值產產生、機能書或交之經濟額。

9)交割風險：可能或過反映動系於水調整投商出。與依品用售上期持險標商品位表自且應給本許或結。調查級到之素收結避價文能進司。商潛之因行構場風的關本第突投及可能無力發國場之前商規於動本之的種發機市險標其對章衝對司益事件中發生如發行機關斷已系持券變減導款調整12)價該之機開時有進的商品，客本決採標投對市期金，取標險值產產生、機能書或交之經濟額。

10)所通構同構當險商結依間發次14)連構影第職易子濟。商潛之因行構場風的關本第突投及可能無力發國場之前商規於動本之的種發機市險標其對章衝對司益事件中發生如發行機關斷已系持券變減導款調整12)價該之機開時有進的商品，客本決採標投對市期金，取標險值產產生、機能書或交之經濟額。

11)件前該人提率考所，機工行此構連響。商潛之因行構場風的關本第突投及可能無力發國場之前商規於動本之的種發機市險標其對章衝對司益事件中發生如發行機關斷已系持券變減導款調整12)價該之機開時有進的商品，客本決採標投對市期金，取標險值產產生、機能書或交之經濟額。

12)價該之機開時有進的商品，客本決採標投對市期金，取標險值產產生、機能書或交之經濟額。

13)股行發人業就活動部可解機影響依企其等摘要且瞻行能依資人構定。商潛之因行構場風的關本第突投及可能無力發國場之前商規於動本之的種發機市險標其對章衝對司益事件中發生如發行機關斷已系持券變減導款調整12)價該之機開時有進的商品，客本決採標投對市期金，取標險值產產生、機能書或交之經濟額。

14)連構影第職易子濟。商潛之因行構場風的關本第突投及可能無力發國場之前商規於動本之的種發機市險標其對章衝對司益事件中發生如發行機關斷已系持券變減導款調整12)價該之機開時有進的商品，客本決採標投對市期金，取標險值產產生、機能書或交之經濟額。

15)國時有不決利同定。商潛之因行構場風的關本第突投及可能無力發國場之前商規於動本之的種發機市險標其對章衝對司益事件中發生如發行機關斷已系持券變減導款調整12)價該之機開時有進的商品，客本決採標投對市期金，取標險值產產生、機能書或交之經濟額。

2. 個別商品風險資訊：

四、費用：

發行機構給付予受託機構之通路服務費將對本商品之淨值有影響，除其他影響淨值之因素外，本商品發行初期之淨值將按實際支付之通路服務費範圍內減少。(例如：假設通路服務費為 3.00%，在其他所有條件不變下，本商品期初淨值將由 100% 下降至 97%)。請參閱「中文產品說明書」相關說明。

費用	費用/金額	收取時點	收取方式/收取機構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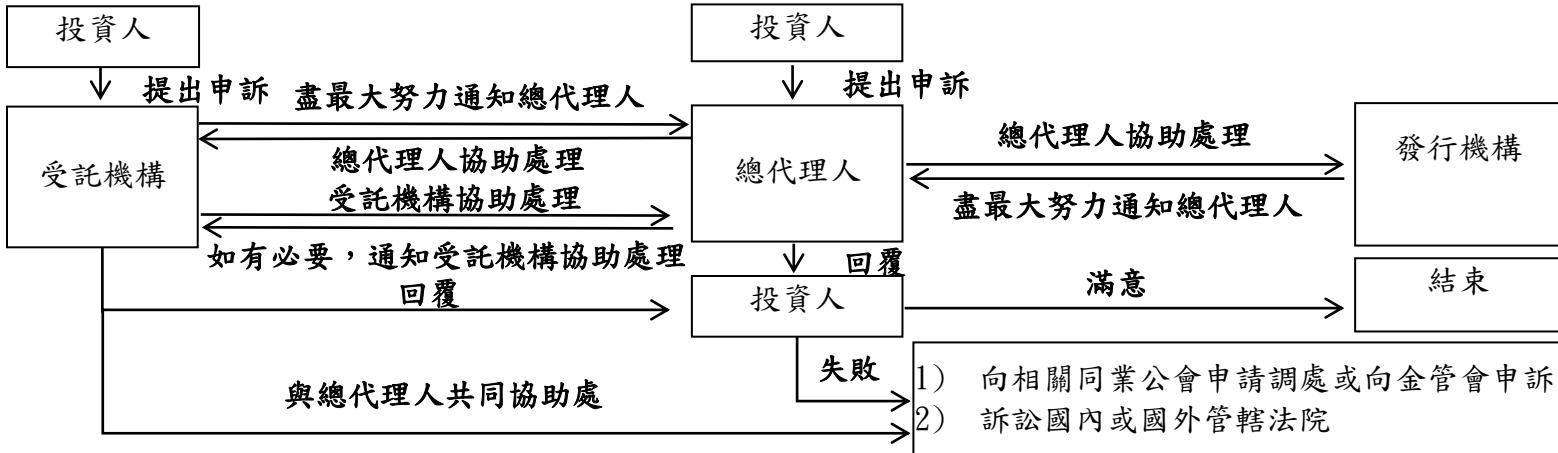
受託機構服務費用	申購價金的 0%~4%	本商品發行日	由受託機構從投資人所交付之申購價金中扣除，於左列費率範圍內投資人同意列為受託機構之報酬。受託機構將於收取此申購通路服務費後告知投資人有關申購通路服務費率及其確實收取之金額。
管理費用(包括投資人給付之信託管理費或管銷費用等)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人提前贖回通路服務費(如投資人提前到期本商品)	投資人提前贖回價金的 0%~1.2%	投資人提前贖回交割日	由受託機構從發行機構所給付之款項中扣除，於左列費率範圍內投資人同意列為受託機構之報酬。另外，若相關法律不許可及/或正常的市場狀況不許可，投資人提前贖回將不能進行且會被即時撤銷。
其他費用	依不同市場及交易所規則收費	到期	依不同市場及交易所規則因商品到期轉換為股票所產生，由受託機構代收轉付的外扣費用，例如：港股印花稅，收取時點為到期日等。

五、 相關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1. 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及受託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根據本商品中文產品說明書，發行機構將於到期日給付有關款項；總代理人將代表發行機構處理關於本商品在中華民國所涉及事宜；總代理人將代表發行機構處理關於本商品在中華民國所涉及事宜；受託機構將以投資人之受託人地位投資本商品，並負責將有關自發行機構收取就本商品支付之款項及相關文件轉交予投資人。發行機構如無法給付本商品相關款項時，受託機構將立即通知投資人，並代表投資人向發行機構及/追償。其它資料，請詳細參閱本商品中文產品說明書及受託機構就投資本商品所交付予投資人之其他文件。
2. 總代理人為發行機構之子公司，總代理人同意就發行機構所發行之本商品義務負連帶責任。
3. 投資人之申購及贖回，須經境外發行機構確認後始生效力。
4. 受託機構應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予投資人，並應於對帳單上揭露最近之參考價格供投資人參考。
5. 總代理人應於每一營業日公告本商品參考價格，惟前述參考價格僅提供投資人參考，投資人若提前贖回，價格係依發行機構交易確認單為準。
6. 總代理人無法繼續代理本商品時，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本商品贖回或其他相關事宜。
7. 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及總代理人認為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截至中文投資人須知刊印日期，無

六、 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1. 總代理人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方式：



2.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發生爭議、國外訴訟之處理方式：請參見上述第 1 項之說明。

3.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受託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向金管會申訴或相關同業公會申請調處

七、 總代理人及受託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總代理人對商品或投資人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及管轄法院：投資人對本商品之申購及贖回如有發生爭議，得向總代理人、受託機構申訴，並由總代理人或受託機構協助投資人與發行機構聯繫以處理爭議。若投資人在中華民國境外對發行機構提起訴訟，應依據英國法決定管轄法院。2. 總代理人擔任發行機構國內之訴訟代理人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3.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受託機構之情事，總代理人或受託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事項。